

合格。

(2) 运营质量要求：按照审批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浙江省及衢州市、常山县对具体开发涉及的建设、运营的相关标准及质量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工程费用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玖 元整（¥ 882569.00 元）；

共富庭院项目给予农户养护费用（大写）叁拾 元/m²/年（¥ 30 元/m²/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陈帮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中标人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招贤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需要签字盖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肆 份，中标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中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1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若“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等，省、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若中标人响应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响应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若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技术标准与规范之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中标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套 ；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1.6.4 中标人文件

需要由中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月报；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前；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采购人审批中标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请中标人现场准备一份齐全的图纸（包括替换前后图纸及设计变更图纸）以便各方查找。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中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地点；

中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规划红线作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采购人向中标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已计入响应报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中标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中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过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三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已接到施工场地周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中标人

3.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9)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 完整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②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一式 3 份装订成册；③其它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

中标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4 套（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10) 中标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中标人负责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2) 中标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3) 协助采购人办理各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帮春；

身份证号：340824197902127217；

联系电话：15395708333；

电子信箱：35865797@qq.com；

通信地址：衢州市亭川东路 128-130 号；

中标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场 22 个工作日，每少一次，罚 3000 元。

关于项目班子成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班子成员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上、下班采用脸谱考勤，每少一次，罚 1000 元，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采购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批准，方可离开。

中标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对中标人处罚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罚 3000 元/次。

3.2.3 中标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10%，并由中标人

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拒不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10%。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中标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中标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中标人人员

3.3.1 中标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前 7 日。

3.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10%，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采购人将对项目班子成员到位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在工程施工状况下必须在场。发现未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并按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登记。若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批准，方可离开。

3.3.5 中标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换。在工地组织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业主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支付 3000 元/人的违约金；五大员更换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如中标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除按以上标准扣除违约金外，采购人还将扣除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的 10%，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允许分包以外的施工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标人须进行书面通知，并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中标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中标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3.8 联合体（如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

全面履行合同。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王锦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中标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中标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工程要求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相关法规及常山县住建局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进行施工，如发生一般事故，则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如发生重大事故，则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20%，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强化安全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及生产等安全。中标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生产等工作，杜绝案事件等一切事故的发生，在此期间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而引发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施工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中标人编制并报送采购人及监理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内容规定及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中标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实际开工日前7日内完成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提交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图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查。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师可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施工方案进行合理调整。指令调整的工作计划，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师的计划完成所有工作，如不能完成，由工程师出具整改期限，在整改期限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的，业主将予以解除合同，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20%作为赔偿支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中标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3日内。

关于中标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的指定开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如故意拖延各项准备工作影响工程正常开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超过7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中标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中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日期前3天进行现场交验，中标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8.8.1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中标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质监和监理交底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常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常政办发【2023】11号）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报价中有适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按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当报价中有类似于调整工程量的价格时，可参照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3）因工程量清单项目部分特征变更，导致中标人的响应综合单价报价已经不能反应其工程全部内容的，可以参照中标人的组价计算分析及定额子目的报价，重新组价。

（4）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项目进行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变更，或对材料规格品种等方面进行调整，除按合同约定的的方式进行价款调整外，中标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怠工。

（6）采购文件约定在响应报价时考虑的未单列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7）采购文件约定在响应报价时考虑的不另行计取的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或调整。

（8）采购文件约定在响应报价时考虑报价包干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9) 规费、税金按现行计价规范、取费标准及采购文件约定条款结算

10.5 中标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采购人审批中标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中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 含）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发包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发包工作启动前 28 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交暂估价发包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发包工作有关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发包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中标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清单工程量中暂定项目、设计变更项目、施工变更项目的增加工程量凭发包方认可的联系单及签证单作为调整依据。减少（甩项）工程量由中标人上报并经采购人认定后在审计时最终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中标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中标人的响应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采购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元/工日、普工 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中标人负责。如给采购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采购人可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根据具体工程实际增减风险内容）

（2）清单工程量中暂定项目、设计变更项目、施工变更项目的增加工程量凭发包方认可的联系单及签证单作为调整依据。减少（甩项）工程量由中标人上报并经采购人认定后在审计时最终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4)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相应约定执行。

(6) 未在发包工程量清单、发包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3）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 合同造价 40%。

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实结算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中标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工程款：（所有工程款视上级部门补助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①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合同价的 80%，

③工程量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核实，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养护费用，养护期满一个月内支付至中标人（不计息）。注：工程款拨付基数不含暂列金额

2、运营费用：待承包人完成全部共富苗木入场种植后，承包人按月付款方式，次月起，每月支付发包人 60%养护费，剩余 40%养护费，以年为单位，年末予以支付。（具体细则以运营协议签订时为准），如若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及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及采购人。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个工作日内 。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执行 。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 天之内 。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5 条
执行。

中标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5 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中标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6.1 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中标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采购人已支付中标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采购人应支付中标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4 天内。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中标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公开竞争性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中标人递交申请后 7 天内。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中标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中标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工程保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2) 1.5% 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或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缴纳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量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中标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中标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中标人按16.1.1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中标人违约

16.2.1 中标人违约的情形

中标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程竣工后, 不能一次性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的, 扣履约保证金的 20%, 并按规定返工, 返工仍未合格的, 加倍扣除履约保证金, 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根据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 要求本工程的建筑砂石、工程垃圾、工程土石等运输采用全密闭运输, 严禁跑冒滴漏, 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考虑进工程响应报价内。若中标人未采用全密闭运输, 造成环境污染、施工不文明等导致工程车被扣押、罚款等后果的, 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接到相应投诉并经查实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在中标人履约行为检查中, 因违约被通报批评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中标人违约, 即扣除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违约, 应支付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相等额度的违约金。因违约造成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另行赔偿。

16.2.2 中标人违约的责任

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中标人违约即扣除履约保证金。

16.2.3 因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中标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3 条执行。

采购人继续使用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中标人文件和由中标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中标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中标人应为自身的财产及其施工现场的自身员工办理人身伤害及财产保险，以及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中标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中标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

19. 其他条款

1. 甲方与乙方实行共富庭院运营模式

共富庭院项目通过采用政府+企业+留守农户（银发）合作种植运营实现多方共赢。也即由甲方主导完成农户庭院、道路改造和农户签约、协调、日常管理工作等；乙方负责提供种植多年生宿根花草、支付花苗养护费、提供技术指导等；留守农户则按照乙方养护标准对庭前屋后的苗木进行装盆、定苗、种植、修剪、浇水、除草等日常管理。

这种形态主要做法是乙方免费向农户提供绿植种苗、技术培训和管理指导，并支付相应的劳务报酬，甲方则负责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及项目资金和相关绿化项目配套等支持，农户则利用房前屋后的闲置空地和休闲时间，在乙方技术人员指导下，通过为绿植产品装盆、定苗、种植、修剪、浇水、除草等获取乙方的劳务报酬。

2. 花苗养护工作内容

序号	养护内容	养护要求
1	场地费	场地租赁费用

2	装盆、定苗	根据共富苗木长势情况及新苗需入场时，进行装盆、定苗工作（每年翻盆不超过2次）
3	浇水	根据品种习性及天气情况进行合理浇水
4	除草、修剪	清理花盆中的杂草，对枝叶进行修剪
备注		1. 养护期间请注意每日巡查共富苗木养护及生长情况保证叶面卫生、共富苗木基地干净卫生，如遇到相关技术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现场技术人员； 2. 甲方需保证共富苗木90%的存活率，如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3. 花苗养护费用已包含土地租用费用、装盆、定苗、浇水、除草、修剪等日常养护费用。

特别约定：为保障农户利益，共富庭院项目中给予农户养护费用的金额不低于每年30元/㎡；本轮运营期限为3年，具体细则以运营协议签订时为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常山县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应当认为在正式签定合同以前，中标人已经认真研究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中标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中标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 中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履约保证金分六个部分，工程质量履约占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 20%、工期履约占 20%、项目班子成员到位率履约 10%、民工工资占 10%，其他履约占 10%。如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对五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

3、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人对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应及时拨付给项目部足额的工程款，除直接费必须全部拨付外，还应拨付不少于 5%的施工现场管理费。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常山县招贤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全称）：浙江原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山县招贤镇高埂村 2024 年度幸福庭院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养护期：一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中标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规定办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中标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